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高一	高二	高三
10/14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地理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化學平衡一(仁-忠) 選修地理(孝-和)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生物(仁義禮智) 地科(信忠孝和)	歷史	選修歷史(孝-和) 自習(仁-忠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英文	★英文	★英文
	16:05		放學		
10/15 (二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物理(仁義禮智) 化學(信忠孝和)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自習	選修生物(仁-禮) 自習(智-和)	生物細胞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15-14:15	13:15-14:15 英聽 (13:25 播放)	13:15-14:15 英聽 (13:25 播放)	13:15-14:15 英聽 (13:25 播放)
	第 5 節	14:35-15:35	公民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	物理電磁(仁-忠) 選修公民(孝-和)
	第 6 節	15:35-16:05	教室復原、校園整潔		
	16:05		放學		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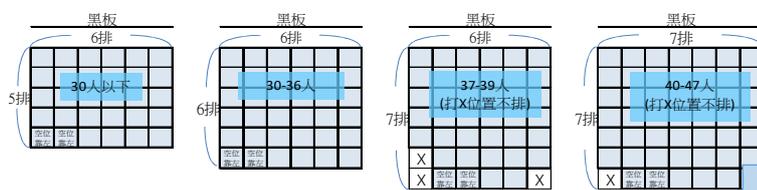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
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 高二孝、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**原班考試**。

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收回**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國一	國二	國三
10/14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生物	理化	理化
	第 3 節	11:00-12:00	歷史	歷史	歷史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公民	13:30~14:30 英聽 (14:00 播放)	13:30~14:30 英聽 (14:00 播放)
	第 5 節	14:50~15:50	英語	英語	英語
	第 6 節	▲16:05~16:40	▲英聽 (16:10 播放)	國二、國三 16:00 放學	
10/15 (三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 3 節	11:00-12:00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15-14:15	服務學習 (仁義) (禮智)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14:35-15:35		公民	公民
	第 6 節	15:35-16:00		教室復原 校園整潔	
	16:00		放學		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▲(35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- 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
 - 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★5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6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★7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
8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- ★9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 收回。

